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【标 　 题】 关于放宽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条件的通知 |  |
| 【文　　号】 津国土房保〔2009〕13号 |
| 【内容分类】 住房保障 |
| 【颁布单位】 有关委局 |
| 【颁布日期】 2009-1-11 |
| |  | | --- | | **关于放宽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条件的通知** | | IMG_256 | | 各区房管局、各有关单位：  为了扩大限价商品住房保障范围，使更多的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得到解决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放宽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条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  一、申请条件 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：  （一）申请人具有本市市内六区、环城四区及滨海新区范围内非农业户籍；  （二）家庭上年人均收入低于3万元；  （三）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；  （四）家庭人口原则上在2人（含）以上，男超过25岁、女超过23岁的未婚人员及离异、丧偶人员也可作为单人户申请。  二、家庭人口  （一）申请人家庭成员按申请人、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未婚子女确定。  （二）申请人配偶或子女为本市以外户籍或农业户籍的，也可作为其家庭成员共同申请限价商品住房。  （三）在计算家庭上年人均收入时，2人（含）以下家庭的家庭人口可按实际人口数的1.5倍计算。  三、家庭住房  （一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以外的住房不认定。  （二）家庭住房为公有住房的，高层和多层成套住房建筑面积按计租面积乘以1.3计算；平房和非成套住房建筑面积按计租面积乘以1.15计算。  四、公示期限  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中的区房管局公示期限由10日缩短为5日。  特此通知。       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一日 | |